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575 号

致：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健盛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健盛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健盛集团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健盛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投资建设贵州健盛运动服饰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二)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等。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一路 111 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 9:15-15:00。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8 名,持股数共计 187,714,896 股,占健盛集团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85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合法表决通过。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健盛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1H057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承办律师：_____

黄丽芬

承办律师：_____

谢 恬

2021年5月13日